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余芳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eris8520@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338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66732CA0C修正規定、0166732CA0C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0166732CA0C發布令
掃描檔 (376550000A_110003387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3387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3387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C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110/02/23



1100000499